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及资金安排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该金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文件。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中信银行湖州支行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 2 亿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基本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11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理财编码	C17AR011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信理财产品风险分级	PR1 级（谨慎型，绿色），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收益计算天数	103 天(收益计算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募集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交易时间	本产品交易时间为 8: 00-17: 30（中信银行有权变更交易时间，且无需另行通知或公告；如果投资者通过柜台渠道购买，则交易时间以当地柜台营业时间为准，且必须在 8: 00-17: 30 内）；募集期内，中信银行在交易时间

	<p>内受理投资者的购买申请。</p> <p>中信银行已开通募集期购买预受理功能，即非交易时间内，我行可以受理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提交的理财购买预受理申请；募集期每日银行日终清算时暂停接受购买预受理申请，募集期最后一天交易时间结束后停止接受预受理申请。</p>
计划募集金额	<p>计划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如果募集期内未达到计划募集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募集计划，并在宣告终止募集后 1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资金，同时中信银行保留延长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募集期内提前达到计划募集金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和起计收益。如果募集期内超过计划募集额，则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届时中信银行将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发布公告等形式告知投资者）</p>
币种及认购起点	<p>本产品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 的整数倍增加。</p>
扣款日	<p>2017 年 2 月 24 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p>
收益起计日	<p>2017 年 2 月 24 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理财本金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p>
到期日	<p>2017 年 6 月 7 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p>
清算期	<p>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p>
到账日	<p>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 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p>中信银行</p>
联系标的	<p>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p>
美元 3 个月 LIBOR 定义	<p>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p>
联系标的观察日	<p>2017 年 6 月 5 日，如遇英国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英国工作日。</p>
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p>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p> <p>（1）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3.50%；</p> <p>（2）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3.90%。</p> <p>上述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费用	<p>1、本产品无认购费。</p> <p>2、本产品收取销售服务费 0.05%/年，按日计提。</p> <p>3、本产品所投资工具所获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等相关固定费用后，超过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p> <p>4、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按上述费率标准计付。</p>

二、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1、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2、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 (<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变更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

三、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测算及说明

1、情景一：假定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为 0.30%，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则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产品本金+产品本金 × 产品年化收益率 × 收益计算天数 / 365=10,000,000+10,000,000 × 3.50% × 103/365 (元)。

2、情景二：假定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为 6.00%，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则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产品本金+产品本金 × 产品年化收益率 × 收益计算天数 / 365=10,000,000+10,000,000 × 3.50% × 103/365 (元)。

3、情景三：假定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为 7.00%，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则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产品本金+产品本金 × 产品年化收益率 × 收益计算天数 / 365=10,000,000+10,000,000 × 3.90% × 103/365 (元)。

(上述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假设水平，仅供参考，不代表实际收益水平。)

四、本期理财产品存在的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各类理财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本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

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投资者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理财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 (<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理财年化收益率为 3.50%。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